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文件之一：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文件之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文件之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文件之四：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文件之五：2024 年度财务报告	11
文件之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文件之七：公司 2025 年度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1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执行主席：邱天高**董事长**

序号	会议议程	执行人
1	会议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开幕；介绍主席台就座人员；宣布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大会通过。	邱天高 董事长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邱天高 董事长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萧 虎 首席监事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许兰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朱浏俊 财务总监
6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熊春英 董事兼总裁
7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许兰锋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8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余卓平 独立董事 陈江峰 独立董事 王 悦 独立董事
9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10	董事会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会
11	休会，待收到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工作人员计票）。	
12	会议主持人宣布复会。	邱天高 董事长
13	见证律师对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和所代表的股数履行公证，并宣布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
14	宣布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邱天高 董事长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邱天高

各位股东：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关键作用，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度工作回顾

2024 年公司坚定“以客户为中心”，多措并举，推动公司业绩稳健提升：持续深耕轻型商用车市场，通过产品升级、私域营销、品牌向上和渠道强化等系列举措，巩固了轻客第一、皮卡第二、轻卡第六的市场地位；乘用车方面上市了福特烈马、领睿/领裕插混等全新产品，持续推进福特纵横生态建设并初见成效；双品牌产品海外版图不断扩大，出口销量稳步增长；公司加速了电动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创新应用，整车项目扎实推进，研发能力持续提升；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完成销售和智能网联研究院组织架构变革，激发组织活力和战斗力。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24 年公司实现整车销量 341,208 辆车，包括 87,310 辆轻型客车，61,932 辆卡车，73,242 辆皮卡，118,724 辆 SUV，总销量同比 2023 年上升 10.06%；营业收入为 383.74 亿元，同比上升 15.7%；归母净利润 15.37 亿元，同比增长 4.17%。

（一）以客户为中心，深耕国内国外市场

2024 年，公司从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乘用车、商用车两个板块，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两个领域全面发力，深化渠道变革，加快营销变革，强化客户体验、满足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巩固国内优势市场地位，拓展新市场新领域。轻型商用车市场地位持续巩固，轻客行业第一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在

货运、客运、以及改装市场领域全面领先，其中改装市场中旅居、商务、宿营首次位居行业第一。新能源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超过 1 万辆。乘用车渠道覆盖度进一步扩大，累计认证经销商预计 118 家，累计认证卫星店 42 家。海外市场稳中有进，依托“双品牌”协同发展与“双渠道”优势互补，加速拓宽扩大海外市场版图，全年实现出口 11.66 万台，同比增长 21.9%。

（二）以创新为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实力

公司积极深化智能网联布局，强化数字赋能产业升级。推进先进的电气架构、自动驾驶、智能座舱技术平台研究，不断提升用户自动驾驶和智能化驾驶高品质体验，实现智能网联新应用的智能化、多样化、个性化，在 AI 座舱大模型、AI 语义大模型、AI 图像大模型方面取得了初步成效。以科技创新项目、数字化重点项目为抓手，强化数字赋能产业升级，推动数字化重点项目落地，完成了海外数字化协同平台、江铃乐行运力运营平台建设等。翰铃院知识管理系统，获批 2024 年江西省省级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2024 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受理 610 件、授权 173 件，截止 2024 年累计授权发明专利 641 件，同比增长 37%。

（三）以管理为基础，提质增效夯实根基

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筑牢质量护城河。贯彻“解决+预防”的原则，2024 年度国内 3MIS 千台故障率同比改善 23%，领睿出口 3MIS 千台故障率同比改善 43%。通过集中采购、供应链优化及制造体系灵活调配，持续降本增效，国内商用车平均交付周期同比改善 14.7%。国内乘用车平均交付周期同比改善 20%。

变革销售组织架构，有效打通策略整合、传播协同、销售共战、服务支持的全流程。调整智能网联研究院组织架构，加强数字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和数字体验，激发创新能力，快速响应市场。升级商用车销售公司激励机制，首次将经销商满意度评价与激励挂钩，并通过强绩效考核、重激励杠杆和能增能减的机制组合，牵引销售人员达成公司目标。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始终秉持战略引领与科学决策的核心使命，以高水平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2024 年，董事会持续优化决策机制，提升治理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为管理层高效执行提供坚实支撑。

（一）合规召开会议。2024 年，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共审议议案 19 项，会议均提前公告通知并由律师见证，充分保证会议的合规性；高效组织董事会各类会议，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定

期董事会 4 次、临时董事会 9 次，共审议议题 28 项，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全年共计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共审议议案 25 项。

（二）勤勉尽责履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董事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落实《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独立、公正履行职责。2024 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信息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2024 年，累计发布公告 46 个，披露文件 124 份，未出现任何信息披露错误情况。2023-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再次获评深交所 A 类（优秀）评级。

（四）全方位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多元化沟通渠道，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全年接受机构调研 75 批次，系统展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价值；常态化开展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同时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权益，开展了深交所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投教活动 4 场，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35 个，100%回复率，提升中小股东认知度与参与感。

2025 年发展展望

在宏观政策活力加速释放、“两新”政策持续发挥作用、新能源免购置税政策延续以及海外市场空间持续扩大等有利因素影响下，2025 年我国汽车市场将继续呈现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总销量预计将达到 3,290 万辆，同比增长 4.7%，其中乘用车 2,890 万辆，同比增长 4.9%，商用车 400 万辆，同比增长 3.3%；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年销量预计达到 1,600 万辆，实现 24.4%的同比增长率；汽车出口方面考虑外部环境压力加大等因素，增速预期放缓，预计 2025 年 620 万辆，同比增长 5.8%。

（一）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整车 39 万辆，营业收入超 400 亿元。为进一步提

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在 2025 年将致力于以下几方面：

（1）稳固并提升公司在轻型商用车领域的领先优势，深耕私域营销，推动品牌向上；

（2）推进福特纵横产品、改装、精品及服务优化，经营用户圈层，打造越野生态，引领全新户外越野生活方式，稳步提升销量；

（3）推进新能源战略转型，强化渠道，全面提升在新能源领域发展能力，开拓运力运营新市场，并持续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4）深化与股东方协同合作，加强海外属地化运营，丰富产品组合，提升海外服务水平，拓展海外市场机会，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

（5）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激发体系创新，提升组织效能，深刻洞察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6）高质量投产和上市全新纯电轻客、全新纯电轻卡、全新宝典及域虎、全新纯电 SUV 等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

（7）大力推动降本增效，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数据大模型的开发与运用，提升运营效率，打造高效敏捷组织。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及解决方案

2025 年全球经济格局持续调整，地缘冲突让全球经济充满较大的不确定性。国内将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扩内需、促消费、强产业、促改革，一系列增量政策持续发力，政策效应进一步释放，内需市场进一步激活，国民经济有望保持平稳增长。但同时新能源渗透率不断攀升，智能化、数字化加速发展，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的挑战。为继续保持稳健的成长，公司将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以客户为中心，立足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在加速发展行业中抢占先机；

（2）加快新能源战略转型，培育新能源产品核心竞争力，打造新能源平台差异化服务，提升新能源产品销量及渗透率；

（3）持续拓展海外市场机会，优化业务模式，推进海外业务策略落地，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及客户服务能力；

（4）围绕新能源新动力、智能网联、智能座舱、智能驾驶以及软件能力建设等领域，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突破；

（5）持续深化公司数字化转型，深入研究大数据模型在实际业务场景中的

应用，改善运营效率；

（6）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持续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建立全方位全流程预防型质量管理体系，改善产品质量；

（7）全面深入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加强营运现金流的管理和控制，巩固并提高经营质量；

（8）强化公司治理，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健全风险评估和控制机制。

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担当，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优化科学决策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效能，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稳健前行，并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一）**落实经营战略规划**。董事会将秉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强化战略引领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及“十五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公司朝“新四化”方向转型。

（二）**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董事会将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要求，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与完善，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与有效性，确保公司治理活动有章可循、合规有序。

（三）**着力强化合规体系和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完善公司法律合规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内部审计的检查、评价与监督职能，提升公司合规运营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驾护航。

（四）**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以上报告，提请大会审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首席监事：萧虎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各次会议及议题如下：

1、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8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对公司董事会批准的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提案，监事会认为符合公司实际。

2、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8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批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发表意见；

（3）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3、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2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31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8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决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就报告期内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产变动情况。

3、2024 年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宜，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

4、公司关联交易：进口件采购按协议的公平价格进行，其他国产件采购是通过招标、议标、商务谈判来确定的，并定期调整，价格合理。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发表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的各项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根据公司营运情况，我们认为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是合理的，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以上报告，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兰锋

各位股东：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召开的书面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江铃汽车《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财务总监：朱浏俊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审计报告

公司委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止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该所的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通函询证、盘查实物资产，以及在当时情况下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认为：上述已审的财务报表，在重要方面，公允地表达了我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截止该日为止会计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二、财务决算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2024 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经济指标完成如下：

1、公司资产状况：

A、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8.40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04.95 亿元，非流动资产为 103.45 亿元。

B、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202.45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92.41 亿元。

C、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112.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08 元。

2、公司主要财务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A、全年汽车产量 344,841 辆，比 2023 年上升 12.17%。

B、全年汽车销量 341,208 辆，比 2023 年上升 10.06%。

C、实现销售收入 383.74 亿元，比 2023 年上升 15.7%。

D、2024 年度税后利润为 15.37 亿元。

3、现金流量情况

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3 年同期下降 19.34 亿元，下降 42.35%，主要原因是对比同期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增加。

B、到 2024 年底，公司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24.75 亿元，较 2023 年末上升 6.20%。

以上报告，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兼总裁：熊春英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537,139,024 元，加上 202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8,232,632,623 元，扣除 2024 年 7 月 19 日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590,438,37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79,333,271 元。

董事会批准向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如下：

每 10 股派送 7.12 元（含税）现金股息，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63,214,000 股计算，共计提分红基金 614,608,368 元。

B 股股息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基准价折为港币派付。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863,214,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513,700 股，剩余 858,700,300 股，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重新计算分配比例为每 10 股 7.157425 元（不四舍五入），总计派息 614,608,299.47。

若本公告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此议案现提请大会审议。

2025 年度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许兰锋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年合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在 5.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现将各项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97.97 亿元，净资产 15.80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25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

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存款利息、担保、货款结算/存款余额。其中，存款利息 2025 年预计 0.37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15 亿元；担保 2025 年预计 0.01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01 亿元；货款结算/存款余额 2025 年预计 291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169.72 亿元。

2、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16.64 亿元，净资产 3.38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0.14 亿元，净利润 0.64 亿元。

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0.58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17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176.10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88.14 亿元。

3、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692.06 亿元，净资产 231.41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64.61 亿元，净利润 8.83 亿元。

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69.09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33.35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19.71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5.28 亿元。

4、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福特汽车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2,733 亿美元，净资产 428 亿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762 亿美元，净利润 43 亿美元。

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包括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37.60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18.82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11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2.17 亿元。

5、关于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61.91 亿元，净资产 25.13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4.66 亿元，净利润 9.63 亿元。

公司与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17.99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9.85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0.01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01 亿元。

6、关于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6.71 亿元，净资产 3.17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03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公司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4 年预计 16.67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10.10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0.24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17 亿元。

7、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6.02 亿元，净资产 2.04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1.47 亿元，净利润 0.17 亿元。

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13.19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6.73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4 年预计 0.01 亿元。

8、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4.26 亿元，净资产 1.73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49 亿元，净利润 0.41 亿元。

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10.44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5.95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0.36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15 亿元。

9、关于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4,639.45 亿元，净资产 1,546.40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170.80 亿元，净利润 125.99 亿元。

公司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货物及劳务和销售货物及劳务，其中，采购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0.36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0.11 亿元；销售货物及劳务 2025 年预计 9.72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3.38 亿元。

10、关于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 3.04 亿元，净资产 1.1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22 亿元，净利润 0.18 亿元。

公司与南昌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货物及劳务，2025 年预计 6.60 亿元，2024 年 1-10 月发生金额 1.74 亿元。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市场上有同样产品价格的，按

市场价执行；专用件及服务无法或难以取得相应市场数据的，其价格通过对方报价、成本核算、双方谈判来确定。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多为本公司产品所需之专用件。

本公司在和关联方进行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每项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议案将作为单一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之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现提请大会审议。